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8-009

债券代码：122256

债券简称：13 保税债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连续停牌，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较为复杂，标的公司成都通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通科技”）目前正在申请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且已经通过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组织的现场审查。公司预计能通科技将在本次拟召开的股东大会前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的要求，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暨公司股票复牌前，能通科技需要取得国防科工局对于本次交易的前置审批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 3 月 11 日前完成国防科工局审批程序并披露本次重组预案。为保证本次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上述停牌事宜尚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待标的公司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十个工作日之内，将本次重组方案上报国防科工局，

待取得国防科工局前置审批意见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公告本次重组预案。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确定为能通科技的全部股权。

能通科技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主营业务为雷达通信、航空电子、测试测量等领域相关电子集成电路、整机与系统研发生产的高科技企业。

能通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春雨先生，持有能通科技 51%股权。

（二）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能通科技全部股权，并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的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签署了框架协议。

（四）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调、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初步确定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组织法律、审计、资产评估等有关中介机构进场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截至目前，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已组织有关方就相关事项继续深入协商，并对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

二、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以下简称“209 号文”）中第六条和第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收购涉军资产（企业），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未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上市公司不得公告有关预案，以及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法定程序，正式方案出现重大调整的项目，须重新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同时，209 号文第十五条规定：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事项，国防科工局一般在受理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209 号文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能通科技目前正在申请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且已经通过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组织的现场审查。公司预计能通科技将在本次拟召开的股东大会前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根据 209 号文的要求，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暨公司股票复牌前，能通科技需要取得国防科工局对于本次交易的前置审批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 3 月 11 日前完成国防科工局审批程序并披露本次重组预案。为保证本次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上述停牌事宜尚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待标的公司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十个工作日之内，将本次重组方案上报国防科工局，待取得国防科工局前置审批意见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公告本次重组预案。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后续各中介机构将继续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共同加快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敦促交易各方争取尽快达成一致，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和事前审批程序，积极推动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等，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公司计划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举行投资者说明会，说明本次重组最新进展及延期复牌原因。公司将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后并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